



230520110303  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# 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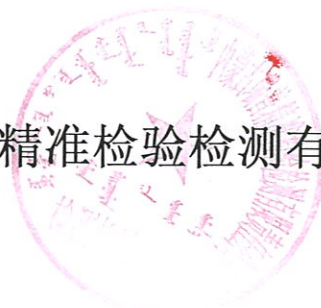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  
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 年 09 月废水总排口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209010301054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1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 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 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 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 “\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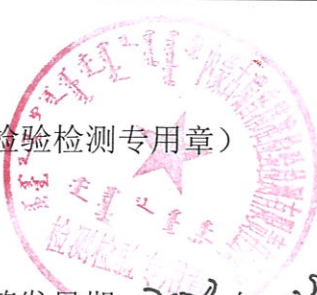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##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#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3.09.06	采样人	李保华、贺亮
收样日期	2023.09.06	检测日期	2023.09.06-2023.09.11
检测人	武鹏珍、耿晶晶、志刚、崔舒娟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	编制人: 丁媛	丁媛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签发日期: 2023年09月21日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

## 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 年 09 月废水总排口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## 废水检测

## 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污水处理厂区 总排口	2209010301Y11-FS01-001	氟化物、铜、锌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可吸附有机卤素)	检测 1 天, 4 次/点/天。
	2209010301Y11-FS01-002		
	2209010301Y11-FS01-003		
	2209010301Y11-FS01-004		

## 2. 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11-FS01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1-FS01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1-FS01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11-FS01-004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## 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3.1 离子选择电极法)	PXSJ-226 离子计 (NRJJ-SS-013①)	0.2 mg/L
2	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4 mg/L
3	锌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09 mg/L
4	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5 mg/L
5	铬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3 mg/L
6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1987	L55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4 mg/L
7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可吸附有机卤素)	《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/T 83-2001	ECO IC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①)	15 μg/L
备注		—		

## 4.检测结果

表 4 污水处理场厂区总排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污水处理厂区总排口				
		2209010301Y11- FS01-001	2209010301Y11- FS01-002	2209010301Y11- FS01-003	2209010301Y11- FS01-004	
1	氟化物 (mg/L)	1.15	1.17	1.10	1.06	10
2	铜 (mg/L)	0.04L	0.04L	0.04L	0.04L	0.5
3	锌 (mg/L)	0.009L	0.009L	0.009L	0.009L	2.0
4	镉 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1
5	铬 (mg/L)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1.5
6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
7	可吸附有机卤 化物(可吸附有 机卤素) (mg/L)	0.015L	0.015L	0.015L	0.015L	1.0
备注	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1-2015 执行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